

# 关于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 砂石行业乱象问题的整改和责任追究 情况报告

市采砂办：

针对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南昌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轮征求意见稿）》指出非法占用岸线相关问题，赣昌砂石公司立行立改，并按照要求启动责任追究问责线索调查，现将具体情况反馈如下：

**问题一、南路砂场位于赣江岸线保留区内，大量砂石露天堆放，南昌市采砂办未按要求关闭保留区内砂场，并下文要求红谷滩区政府对南路配送站延长五年使用期的问题。**

**基本情况：**南路砂场和南路平价砂石配送站不是同一单位，不在同一位置，分属不同性质。

南路砂场位于岸线保留区内，于2021年12月，按照《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关停清理，后经过水利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程序实施销号。

南路配送站位于南路砂场西侧，在2020年4月，经红谷滩自然资源分局批复临时用地手续，明确占地面积9.86亩，缴纳了拨付补偿资金，具备合法用地手续，未被纳入保留区清理范围。

南路平价砂石配送站在2021年12月，收到红谷滩区住建局因临建手续不全下发的《责改通知书》。为了保障民生，本着担当作为的精神，考虑到具备合法用地手续，不在保留区清理范围，市采砂办下发了《关于维护和支持“平价砂石进社区”南路配送站正常运作的通知》，协调区住建局保留南路配送站继续使用5年。

**违规事实：**南路平价砂石配送站未经批准、未曾上报，在原南路砂场位置（岸线保留区内）堆积上万吨砂石，未及时清运，违规占用了保留区岸线。

**违规原因和过程：**由于赣江砂石开采受水情和政策影响存在周期性，经常停产导致市场供应波动和紧张。为确保红谷滩、九龙湖、新建片区的市民家装用砂需求，保障枯水期（每年10月至次年3月）不出现供应断档，时任红谷滩区配送站站长樊冲，对环保要求认识不足，未考虑到占用岸线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总认为临时占用危害不大，从工作方便和节约成本的角度出发，在未向上级报告的情况下，从2023年9月起，指挥运输船只分批多次在岸线保留区下载并临时储备砂石上万吨。

**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后，市采砂办立即责成南路配送站实施清理，现已整改完成，堆积在河道范围内的砂石已全部清运并恢复了滩涂原貌，下一步将待《南昌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确定后，报市督察问

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河湖水库污染防治整改工作小组验收销号。

**违规线索：**从调查的情况看，市采砂办下发继续使用5年的《通知》是回复临建手续问题，不涉及岸线保留区占用，属于服务民生和履职尽责需要，无不妥之处；赣昌公司南路配送站违规在岸线保留区堆放砂石，存在环保意识淡薄和管理报告缺位问题，但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清理，未造成实际环境污染，且出发点是为了便于工作，故建议由赣昌公司纪检部门对配送站站长樊冲进行诫勉谈话。

**问题二：**王家砂场位于赣江岸线保留区内，大量砂石露天堆放，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会议纪要决定延迟两年关闭。

**基本情况：**2021年11月，经赣抚尾间项目申请，从保障尾间项目建设需要出发，经市有关会议纪要明确，原王家砂场作为尾间项目综合利用砂石临时专用堆点，使用期不超过两年，但需要合理优化产销计划，临时堆存备用点能减少占用时间就减少占用时间。

**违规事实：**王家砂场作在岸线保留区内堆积砂石几千吨，违规占用了岸线保留区，且《会议纪要》未获得省有关部门回复。

**违规原因和过程：**赣昌公司于2021年11月起将王家砂场作为赣抚尾间工程开挖砂石临时堆料场，后续随着尾间工程砂石开采进度变化，在堆砂压力缓解的背景下，王家砂场

负责人涂长青，对环保要求认识不足，未考虑到占用岸线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总认为使用期限还没到达，对清场进度缺乏紧迫感，在砂石销售环节工作松懈，到2023年9月底，王家砂场还剩余赣抚尾间砂石约2000吨，导致王家砂场未能提前撤场且未能减少占用时间。

**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后，市采砂办立即责成赣昌砂石公司撤场关闭和清理，现已整改完成，堆积在河道范围内的砂石已全部清运并恢复了滩涂原貌，下一步将待《南昌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确定后，报市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河湖水库污染防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验收销号。

**违规线索：**从调查的情况看，一是市有关部门已按要求的向上级报备了《会议纪要》，按照公文规范，报备后如无明显不妥，上级无需批复；二赣昌公司王家砂场违规在岸线保留区堆放砂石，且未能提前撤场并减少占用时间，存在环保意识淡薄和工作不够主动的问题，但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清理，未造成实际环境污染，故建议由赣昌公司纪检部门对王家砂场负责人涂长青进行诫勉谈话。

